

共青团云南省委

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开展 2023 年“青春呵护·防溺水专项行动”的工作指引

各州（市）团委，团省委机关有关处室：

为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学生防溺水工作的部署，提升青少年防溺水安全意识，按照《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开展“青春呵护·防溺水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云青通〔2022〕12 号）文件要求，为扎实做好 2023 年相关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指引。

一、工作内容

（一）开展学生防溺水宣传教育行动

立足共青团工作实际，充分发挥引领凝聚、联系服务优势，创新宣传手段，坚持聚焦示范、梯次推进、广泛覆盖、协调联动的宣传推广方式，调动社会各界参与专项行动宣传引导的积极性，努力实现对广大青少年的有效覆盖。

1.加强宣传推广。一是制作防溺水宣传海报，综合运用电视、报刊、乡村广播站以及团属微信、微博、抖音等媒体渠道，广泛开展防溺水自护教育、普及防溺水安全知识、教授防溺水自救技能。二是抓好青少年安全防护教育文化产品的生产和推广，创作推出一批以反映青少年安全防护教育为主要内容的视频、动漫、

海报、播客等新媒体文化产品，推动宣传教育通俗化、少年化。

三是协调本地、本系统的平面媒体、网络媒体、电视媒体及公益宣传渠道统一投放专项行动宣传物料，分领域、分群体、分步骤面向中小学、乡镇、农村、留守儿童群体开展专项行动定向宣传。

2.强化社会宣传。一是协同省级重点媒体对专项行动提供版面支持广泛宣传，报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经验做法和特色亮点。二是协调公共场所（包括机场、公交、地铁、户外LED屏、楼宇电视等），在醒目位置放置、张贴、发放专项行动宣传物料。三是协调移动、电信和联通云南分公司以发送手机短信方式开展宣传，争取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责任部门：宣传部、学校部、少年部、权益部，各州（市）团委

（二）开展学生防溺水志愿服务行动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1234”的总体工作思路有序开展。依托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以“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大学生志愿者、“西部计划”志愿者、“返家乡”大学生和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乡镇（街道）、村（社区）志愿者服务队为主体，动员广大志愿者积极参与，整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和专业队伍力量，形成工作合力。

1.开展青少年安全知识志愿宣传活动。一是各级团组织要与教育、应急、消防、卫健等部门联合，以辖区内所有中小学为重

点，组织志愿宣讲团开展暑期青少年自护宣传进校园活动。二是各级团组织要组织志愿者通过发放传单、现场咨询等方式广泛开展青少年自护知识宣传。要以村（社区）团组织为单位，组织志愿者以留守儿童为重点，以学生家长为主要对象，开展好点对点的入户宣传工作，提升家长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

2.青少年安全呵护巡查志愿服务活动。一是各级团组织要联合相关部门，以村（社区）为单位，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志愿者队伍，对用水、用火、用电、用气、地质灾害等安全隐患进行巡查排查，开展好人员劝离、隐患上报等工作。二是做好志愿者培训，提高志愿者自我防护意识，为志愿者配备救生衣等安全保障装备，并积极争取应急、消防等部门提供救生圈、长绳、长杆、灭火器材等简易救援设备支持。三是各村（社区）团组织要及时发布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预警。

3.建立暑期青少年安全事故救援机制。一是各级团组织要与消防部门建立有效的协同救援机制，吸纳专业救援力量加入暑期安全呵护志愿服务队伍。二是不具备专业人员加入条件的志愿服务队，在确保志愿者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可进行投放救生圈、使用灭火器等简单救援，并第一时间向消防救援等部门报告，寻求专业人员帮助。

责任部门：志联部，各州（市）团委

（三）开展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行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学生安全工作的有关会议精神，

落实省委、省政府着力解决影响学生安全的突出问题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和少先队组织作用，开展防溺水教育宣传活动，进一步有效保护学生生命安全。

1. 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重点性和针对性。广泛联系公安消防、应急救援团队等专业力量，通过线上视频宣介、线下实践演练等多种模式，强化青少年及其监护人防溺水的自觉性和识别险情、遇险逃生能力，防范和减少溺水事故发生。

2. 用好校外活动阵地。利用青年之家、“双零”社区创建试点村（社区）、社区少工委、青少年活动中心、“童心港湾”等阵地，动员少先队校外辅导员、青年志愿者及青少年事务社工面向少年儿童和家长开展少年儿童防溺水知识宣传和自护教育。切实提升青少年防溺水安全意识，提高自救能力，遏制溺水事件发生。

3. 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队日活动。通过发放一份倡议书，开展一次主题队课，观看一部防溺水安全警示教育片，邀请红十字会等相关专业人士到校，面向少先队员开展一次溺水正确施救和自救知识宣传活动等形式多样的主题队日活动，增强少先队员的安全防范意识，让“防溺水”安全警钟长鸣，为建设平安校园奠定坚实的基础。

4. 加强宣传引导。一是线上线下结合，依托公众号视频、漫画和红领巾广播站、红领巾电视台等阵地，面向广大青少年加强防溺水宣传教育；二是通过组织少先队员开展防溺水征文、小视

频、手抄报、绘画等活动，让防溺水的意识深入人心。三是通过辅导员工作例会、家长委员会会议、一封告知家长书等形式面向教师、家长做好防溺水宣传，使防溺水教育在广大少年儿童日常生活中形成常态化。

责任部门：权益部、少年部，各州（市）团委

二、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3月20日—4月30日）。召开工作会议，统一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制作推广宣传产品，举办活动启动仪式，营造抓青少年防溺水工作的浓厚氛围。

（二）全面推进阶段（5月1日—8月31日）。各责任部门指导各州（市）团委聚焦防溺水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扎实开展好各项工作。

（三）长期实施阶段（9月1日之后）。进一步完善活动载体，总结工作经验，发挥典型引路作用，项目化、常态化开展防溺水专项行动。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紧扣活动主题，依托未保机制发挥组织效能，广泛动员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多渠道多途径扩大服务范围，广泛动员青少年教育专家、青年志愿者、社会组织等力量，深入村（社区）、学校、企业、商圈等场所，面向青少年及其家长开展宣传教育，强化“生命至上”理念，构筑青少年的生命“防线”。加强与公检法、教育、卫健、

交通、消防、安监、网信等部门的合作，提高防溺水教育专业性，协同构建良好社会环境。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广泛联系当地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开设防溺水知识宣传栏，组织专题微活动、微访谈等，进一步扩大活动的社会影响力。通过专家讲座、自护科普、经验分享等形式灵活开展线上或线下活动，切实帮助青少年提升自护意识和自护能力。要在团属新媒体阵地开设专题页面或专栏，及时对专项行动微话题开展互动，定期发布活动开展情况，展播专项行动宣传片、宣传海报等。

（三）延伸服务，常态开展。要根据自身实际，将防溺水教育延伸到校内外，充分调动青少年教育专家、青少年事务社工和志愿者团队，将防溺水专项行动与防不法侵害教育、防意外伤害教育、自然灾害自救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网络素养教育、卫生健康教育结合起来，形成工作机制，制度化、常态化开展。

（四）压实责任，强化督导。各级团组织要压实工作责任，大力践行一线工作法，加强工作指导督导。请各州（市）团委分别于5月10日、7月10日、9月10日前报送“青春呵护·防溺水专项行动”各阶段工作开展情况和数据（包括活动开展基本情况、成效经验、图片等）。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各州（市）年终工作考评。

联 系 人：刘晨辉

联系电话：0871—63995451

电子邮箱：yntswqyb@163.com

